

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一: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: 李文青

地址: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6-19 楼

甲方二: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刘华道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

甲方三: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: 田锋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

甲方四: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(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)

法定代表人: 张健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

乙方: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: 刘卓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601、4701 室

电话: 025-89601101 传真: 025-89601099

邮编: 2100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JSZC-320100-FW2026-02115)《比选文件》、乙方《投标文件》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:

一、标的

常年法律顾问的履职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- 1、根据上述机关的要求和委托，对行政决策、行政措施、管理行为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，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；
- 2、协助上述机关正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协助上述机关审核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法合规性；
- 3、参与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计划和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工作；
- 4、协助修改、审查上述机关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、信访件回复等法律文书）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；
- 5、协助上述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对政策措施进行评估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；
- 6、代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（代理并参加诉讼案件庭审，每次计为 1 件，代理并参加行政复议听证、仲裁庭审，每次计为 0.5 件，服务期限内累计不超过 20 件则不另行收取律师代理费。若服务期限内代理并出席听证或庭审累计超过 20 件，超出 20 件的部分由上述机关按照行政诉讼案件一审每件 15000 元、二审每件 8000 元，行政复议每件 8000 元的标准另行支付代理费用）；
- 7、协助上述机关开展法治政府建设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；
- 8、配合上述机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，参加信访接待和随同领导下访活动；
- 9、及时向上述机关提供最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、政策等信息和动态；
- 10、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；
- 11、其他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、合同价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玖仟元整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，主要包括：服务计划、服务人员名单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方案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4.1、服务期限：从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4.2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同意并指派钟宏全、曹义怀、鲍大根、朱文雷、朱林、金亦平、袁琳、刘红霞、陈浩律师、刘敏律师、孙良臣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法律顾问，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钟宏全，联系电话：15105141040。

4.3、服务地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。

4.4、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于11人的服务人员。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。

五、保密要求

5.1、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，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、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如存在上述情况，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6.1、2026年6月30日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支付3万元，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支付1.8万元；2026年10月30日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支付至已付款占合同金额的90%；尾款于服务期限结束后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支付。

6.2、甲方应将上述法律顾问费支付至如下账户，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：

乙方户名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

账号：8110501014002173510

七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7.1、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。

7.2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7.3、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数据、资料及文件等。

7.4、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做好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。

7.5、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，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能



力和水平。

7.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。

7.7、乙方不得代理与甲方构成利益冲突的诉讼或仲裁、行政复议案件。

八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8.1、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8.2、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张桓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九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9.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期止。

9.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，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。

9.3、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。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2、招标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1.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一(盖章):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地址: 南京市江东路189号新城大厦
E座16-19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李青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601、
47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刘军

纳税人识别号: 31320000554652748B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

账号: 8110501014002173510

联系电话: 025-89601101

甲方二(盖章):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王青

甲方三(盖章):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田锋



甲方四(盖章):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(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)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刘军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17日